

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

評估日期:114 年 5 月

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辦理，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：

(一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。

有 無

(二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。

有 無

(三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。

有 無

(四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

有 無

(五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。

有 無

(六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

有 無

(七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
有 無

(八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。

有 無

(九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。

有 無

(十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。

有 無

(十一)本公司簽證會計師，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。

有 無

(十二)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。

有 無

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。